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1 批 29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月16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21批29号交办案件（来信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由挂钩责任领导副区长钟永彩牵头，组织西郊街道办事处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梅江分局进行现场调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金苑小区里面的蔬菜批发市场，每天晚上八九点开始营业到第二天中午，产生的噪音很大，影响居民生活”问题。上述情况部分属实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经核实，群众反映的蔬菜批发市场位于梅江区西郊街道瓜园路，由于物流运输原因，该市场的进货时间从凌晨4时开始，每天交易人流近万人，蔬菜等商品销售量达几十万斤，是梅城农产品经营商户批发和市民最集中的日常“菜篮子”采购市场。由于进场车辆多为厢式货车以及三轮摩托车，故在进销货高峰时段，部分司机在市场周边交通拥挤时以及进出市场时，会进行鸣笛示意，导致噪音扰民现象出现。

梅州市市场物业总站已于9月18日向瓜园市场经营户发出《温馨提示》，向市场内经营户及周边商户大力宣传文明经营理念，倡导经营户自觉遵守文明经营行为规范，同时市场工作人员将要求进入市场交易的商户禁鸣喇叭，杜绝大声喧哗，并要求市场商户用布块、软垫等对砧板铺底，从最大限度上减少噪音对周围群众的影响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加派人手，规范停车秩序，用好用活市场配套停车场，并严格要求市场经营户优化装卸货物程序，从源头遏制噪音扰民现象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区将紧密跟踪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各个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同时，我区将在市场进出口树立禁鸣提示牌，组织属地街道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有针对性地对容易产生噪声的商户进行规劝，减少对周围住户的影响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1日

